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章程

(修订稿)

序 言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由共青城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学校成立于 2001 年，历经贵州工业大学国际合作学院、贵州工业大学明德学院、贵州大学明德学院等时期，2021 年 5 月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突出公益性办学原则，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贵阳信息科技学院（简称：贵科院）

学校英文名称：Guiyang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简称 GIIST）

第三条 学校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思雅路 8 号，邮

政编码：550025。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共青城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学校接受贵州省教育厅的业务领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非营利性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办学层次和形式：学校以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为主。积极开展专业硕士教育和国际交流合作办学，协调发展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职业能力培训等其他教育形式。

第七条 办学宗旨及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注重内涵发展，秉承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模范引领“四位一体”的育人理念，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办学定位：立足贵州，面向全国，服务社会，致力于建设成为“产教融合”一流应用型大学和一流民办高校。

第九条 培养目标：以培养学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践创新能力为重点，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对标贵州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实施大数据、大文旅、大健康及先进制造的“三大一先”人才培养战略。学校

以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为主体，培养具有高职业素质和高专业能力的创新型、应用型双高人才。

第十条 学校办学规模：根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求，按照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的原则，全日制本科在校生规模 15000 人左右，并将结合办学条件和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学科定位：以工学为主，文、理、经、管、法、艺术等学科相结合协调发展的多学科专业体系，并根据实际发展情况申报开设新专业。

第十二条 学校开办资金：2 亿元人民币

第二章 举办者和学校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为共青城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四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依法推选学校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和应由举办者推选的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二）通过学校董事会参与学校办学重大事宜的决策；

（三）通过学校董事会审定学校财务预、决算；

（四）了解学校董事会和学校状况；

（五）推荐校长人选；

（六）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七）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和重大专项经费；负责提供学校办学所需的各项条件和设施，保证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

（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四）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的权利

（一）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设定招生标准，设定学生收费标准，合理核定招生规模，调节生源比例结构；

（二）设置学科和专业，招收学生并实施学籍管理与奖惩，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动态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三）设置教学、科研、管理等内部组织机构，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聘任和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开展职称评审，调整人员结构比例，确定薪酬分配，实施奖惩；

（四）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开展与国（境）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五）决定发展基金的管理运行方式；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可自主决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的义务

-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 (三) 执行学校董事会会议决议，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目标；
- (四) 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 (五) 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评估；
- (六)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长或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等共七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首届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推选确定。学校校长与党委书记正式任职后即当然成为董事，正式离任后其董事资格自动免除。教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时，其董事资格自行终止。

第二十条 董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经验。董事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定办学目标、定位、人才培养模式和办学规模，审定学科和专业设置；

- (二) 审定学校管理组织架构；
- (三) 修改学校章程，审定学校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四) 聘任、解聘学校校长，根据校长提名，聘任、解聘学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五) 审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审定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 (六)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财务预算、决算；
- (七) 审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八) 决定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学校重大事项进行民主讨论，由董事会集体作出决议，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日常工作由执行董事负责；

(二)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长或经三分之一及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三)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四)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执行董事或其他董事代行召集和主持；因故不能现场出席的董事可以使用通信方式出席会议或者书面授权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书面授权要界定授权事项和表决意愿，既不授权又不出席的视为表决弃权；

(五) 董事会会议（含临时董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

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六）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讨论下列重大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 变更举办者；
2. 聘任、解聘校长；
3. 修改学校章程；
4. 制定、审议学校发展规划；
5.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6. 审核批准学校年度预算、决算；
7. 法律或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董事会会议应当形成记录（纪要）和决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记录（纪要）和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八）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以会议纪要形式经董事长签发后由学校校长负责组织实施。董事长有权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有教育、管理、经营等方面的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董事会秘书任期四年，属学校高级管理人员，并享受其同等待遇。

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会议记

录；议案收集；接待来访；董事会印章保管；决策咨询和建议；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解聘学校校长、董事会秘书；
- （五）行使学校财务制度确定的审批决定权和签字生效权；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校长 1 人，常务副校长 1 人，副校长、校长助理若干人。副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协助校长工作，对校长负责。

第二十六条 校长人选应根据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选配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具有 10 年以上的高校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岁的教育专家担任。校长任期原则上为四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校长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学校董事会的决议；

(三) 编制、实施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整体运行方案、重大改革实施方案，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 组织学校招生、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传承文化、国际交流、管理运行的各项工作；

(五) 拟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六) 聘任和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 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院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八) 拟定学校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九) 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第二十八条 校长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校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免职：

- (一) 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办学的；
- (二) 不能全面履行校长职责的；
- (三) 学校管理混乱或教育质量低下的；
- (四) 由于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校正常工作的；
- (五) 教育行政部门建议免职的；
- (六) 其他应予以免职的情形。

第三十条 校长提出辞职，应提前六十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校长有营私舞弊或严重违纪行为的，经董事会

决议，可即时解聘。如触犯法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制定相应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负责对学校章程及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监督学校办学经费开支和办学结余资金流向，保证学校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是校党组织成员，1 人是教职工代表，另 1 人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监事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举办者委派的监事担任。学校董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监事会每届任期为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监事职责，举办者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三十二条 监事在任职期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获批之日起生效。

监事提出辞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学校和举办者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学校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三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学校利益，若给学校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监事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监事会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二）检查、监督学校财务和资金的使用和学校的日常管理情况；

（三）对董事、校长履行学校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当董事、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列席学校董事会年度会议；

（六）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校有机统一，建立中国共产党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贵阳市委教育工委。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

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办学方向、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发挥保障作用，在依法办学和规范管理中发挥监督作用。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设委员7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书记和党委委员由学校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经学校党委批准，院系级单位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学校管理部门根据工作职能性质和党员人数等情况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党总支、党支部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总支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支部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单位，应当设立党支部。

院系级以下单位对应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设立党支部。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机构设置，学生党

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行政管理班子和监事会，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管理班子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建立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四十二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

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群工作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设立教师工作部，从事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工作；设立学生工作部，与学生工作处合署办公，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价值引领和价值塑造教育引导工作；设立思政教学部，负责思政课程建设等工作，为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奠定基础。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支持党建活动场所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党委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第五章 群团组织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工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行其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共青团委员会（以下简称

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系、班共青团组织，学校团委对系、班级共青团组织进行工作指导，并指导学生会的工作。

第四十八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组织，支持其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第四十九条 学校支持在校学生按照有关规定、兴趣爱好和专长等，建立学生社团组织。

第六章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条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学校依法建立民主管理与监督体系，通过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开展民主管理与监督。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有：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监事会。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具体行使如下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订和修订的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校长工作报告、学校财务报告；讨论通过学校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等；

(三) 讨论通过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和集体福利事项；

(四) 审议学校上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 监督和民主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对严重失职和不称职的各级领导干部可提出更换或罢免建议。

(六) 其他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重大事项。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校各系、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占比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应占一定比例。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上级工会组织和学校党委备案和批准，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第五十一条（一）、（二）、（三）款的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院、系两级工会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工会权利和义务。学校工会作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以下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决议落实，组织各代表组及专门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组长、专门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学生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力。学校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按照法律法规开展相应活动。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行使如下职责：

（一）听取并审议学生会主席作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学校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学校各级领导干部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严重失职和不称职的领导干部，学生代表大会可共同提出更换或罢免建议；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六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

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七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五十七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满足社会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培养具有高职业素质和高职业能力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技术类专业人才。

第五十八条 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学校充分发挥民办教育机制的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第五十九条 加强实践教学环节，通过校企合作，实现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对接，创新教学思路，改革教学方法，多渠道提高人才的社会适用性，积极履行服务社会的职能。

第六十条 借鉴和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管理经验，积极创造条件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民办高等教育教学模式。

第六十一条 重视科研工作，逐步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鼓励自由探索和协同创新，鼓励师生向各级政府、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申请研究项目和资源。

第六十三条 学校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师生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平台。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制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具体明确学术委员会组成与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与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事宜。

第六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 15-21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获选票数应达到组成人员的 2/3 以上。委员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 3—5 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专任教师 5—7 人，特邀委员 1—2 人。

第六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两届。

第六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的委员会。学校系（部）可根据需要设立或按照学科领域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履行以下职权：

（一）学术咨询与审议。研究国内外科技发展趋势和学校的学科发展现状；听取、咨询并审议学校学术工作报告；受学校委托，对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人才培养、科研工作、

队伍建设和教学工作等重大事宜提出咨询意见；

（二）重大学术事务决策。评审学校重要科研项目和评定学校重要科学成果；评议拟引进的优秀人才的学术水平；对学校申报重大科研、教学项目的立项申请和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进行评审和鉴定；

（三）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制定学校学术规范；指导、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和学风教育；调查、评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进行调查、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对学风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学术分委员会工作或相应的学术组织进行指导。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可以召集各学术分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

（五）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可以列席各学术分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审议、评议、咨询、学术交流、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等活动，发表意见和建议。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参照本章程制定。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开展学位审查评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负责对全院的学位授予情况进行审议，并对各分委员会的意见做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具体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二）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三）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15 人组成，任期 3 年。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校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校长或主管教学、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其中教学人员从学校骨干教师中遴选。

第七十一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八章 教职工

第七十二条 学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教职工全员聘用制，以专职教师为主、专兼职教师相结合，面向国内外自主招聘教职工。学校聘用教职员工，应当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学校从校外聘请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企业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和知名人士担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及聘约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建立考核和绩效分配机制，对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定期考核，根据其考核结果确定薪金和绩效，同时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主要依据。

第七十四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合理处置教职工诉求，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学校教师享有的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接受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当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诉委员会申诉；

（八）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学校教师应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接受学校对其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督和考核；

(三)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 使用普通话和规范的文字从事教育教学活动；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学 生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凡按规定录取的新生或接收的转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障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八十条 学校公正评价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及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八十一条 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八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与公益社会服务、科技创新、勤工助学等活动，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学术、文化、艺术、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其它形式的资助；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与学位授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获得结业或肄业证书；

（五）有权获得学校提供的学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等；

（六）申请并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七）公平参评各级、各类荣誉称号，获得物质及精神奖励；

（八）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各项管理制度；
- （三）恪守学习规范与学术道德，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和积极参与并推动校园文化建设；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或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七）学习和使用普通话及规范的文字；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八十四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依法收取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三）政府资助；
- （四）社会捐赠；
- （五）有偿社会服务和校办产业收入；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十五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资产、国有资产、政府资助、办学积累、受赠财产及其他合法收入，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出资比例或份额变动必须按相关程序报批。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实施财务管理。学校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独立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十七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举办者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八十八条 学校实行财务审计监督制度。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结果，同时向社会公布。校长离任时按照规定进行离任审计。

第八十九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发展。

第十一章 安全稳定

第九十条 建立健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工作机制。维护安全稳定、建立和谐校园是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能之一。

第九十一条 加强学校安全稳定的基础性工作。加强以学校、院（系）党组织和学生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完善维护安全稳定的基层组织网络。

第九十二条 严格落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责任追究制。建立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和工作制度，逐级签订责任书，

建立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

第九十三条 学校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生安全防护演练，提高学生防范各种风险的意识和技能，建设稳定和和谐的校园环境。

第十二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四条 学校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和协同创新。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学校设立联合研究机构。

第九十五条 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向为人类文明进步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特聘教授或其他荣誉称号。

第九十六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根据学校发展的实际成立校友会。

第九十七条 凡在贵州大学明德学院（含贵州工业大学国际合作学院、贵州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学习过的学历学生及工作过的教职员工，或者学习或工作时间累计超过三个月以上的，均为校友。

第九十八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校友会依法按照组织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十三章 变更与终止

第九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名称、地址、层次及类别的变更，经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审批机关批准；需报登记机关备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学校依法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的。

第一百〇一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通过转学等多种途径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〇二条 学校终止前，须由学校自行组织或由审批机关、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学校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一百〇三条 学校终止后经审批机关同意，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和印章、注销登记。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百〇四条 章程是学校办学的基本依据，具有最

高的约束力，学校各种规章、制度应以此为准绳，不得与之相抵触。

第一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二）学校名称、地址、举办者、办学形式及学生培养规格和任务等事项发生变化时；

（三）学校董事会认为有必要修改章程；

（四）其他重要事项需修改章程。

第一百〇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学校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修订后的章程经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布生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章程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者，从其规定。